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94号

关于开平市万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蜜饯1500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万东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万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蜜饯1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万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蜜饯15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西湖二路1号南区4座，总投资400万元，项目代码为2406-440783-04-01-863075，占地面积2374平方米，建筑面积4748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冬瓜去皮机	/	2 台
2	切片机	/	2 台
3	放针机	/	2 台
4	夹层锅	Φ120cm	20 个
5	返砂台	/	10 张
6	不锈钢捞具	/	30 个
7	不锈钢桶	1m × 1m × 1m	60 个
8	不锈钢沥筛	/	40 个
9	不锈钢大盘	/	100 个
10	包装台	/	4 张
11	自动包装机	/	1 台
12	凉冻架	/	40 个
13	凉冻容器	/	1000 个
14	电叉车	/	10 台
15	分析天平	/	1 台
16	微生物培养箱	/	2 台
17	超净工作台	/	1 台
18	灭菌锅	/	1 台
19	生物显微镜	/	1 台
20	玻璃器皿	/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21	水浴锅	/	1 台
22	电子称	/	6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含生产过程伴随的食品气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包括原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擦坏废水、盐泡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分别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